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9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国际市场、进口贴息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综合评价项目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3〕17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
2.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3.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9年版）



2023年6月29日

(联系电话：1.进口产品类或进口基地类或进口示范区类的项目：外贸科 2233030；2.进口技术的项目：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2233029)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[共印 4 份]
